项目名称：心理应激训练软件开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软件开发需要能够用于心理应激评估、控制和教育训练4个专项技能训练软件开发，每个单元支撑技能训练和模拟伤员同时使用，需要疫情防控模拟场景和虚拟伤病员的开发。

二、关于组织实施采购的意见建议

**（一）采购方式选择**

公开招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

1.一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④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项目转包分包。

（三）评审方法选择

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合同履约要求

1．验收合格条件

（1）技术资料齐全。

（2）系统运行达到招标技术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项目质量与技术要求的，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和返工。若中标人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相关损失。

2.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3.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3）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保密和专利权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

（五）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采购技术要求

1. 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软件开发需要实现程序语言、模型开发符合相关军用和国家行业标准。能够用于心理应激评估、控制和教育训练4个专项技能训练软件开发，每个单元支撑技能训练和模拟伤员同时使用，需要疫情防控模拟场景和虚拟伤病员的开发。

2. 软件执行标准

软件系统开发需要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军用通用设备通用规范》《系统安全型通用大纲》《装备综合保障要求》《保障性分析》《军用软件开发文档通用要求》《军用软件开发通用要求》《军用软件安全型设计指南》《军用软件需求分析》等国军标。

3. 应当满足基本技术规格

支持使用单位自主开发功能，包括数据录入、维护和修改等。软件可视化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支持语言切换、菜单或按钮有帮助和提示功能，编程语言通用性强，二次开发友好。在兼容性和稳定性上要求原则上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和系统，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支持单次连续运行72小时以上的能力，稳定性好，避免数据丢失、出错。软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软件更新。软件开发的可培训性好，对使用人员培训过程中，可是其快速熟练掌握，源代码可交付。系统具有可管理功能，数据库备份功能和操作日志功能。系统安全性好，规避各种安全漏洞，符合军事保密要求，具有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4. 应当满足的服务内容

 1）心理应激评估训练单元

依托已有软件平台进行为此开发，完成满足疫情特点的心理应激评估训练单元，实现模拟的心理测评、心理访谈、应激相关生理生化指标采集分析等功能。

 2）急性应激症状控制单元

依托已有软件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完成满足不同场景疫情特点的急性应激症状控制单元，实现模拟的稳定化、情绪着陆、药物干预等功能。

 3）心里功能恢复单元

依托已有软件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完成满足疫情特点的心理功能恢复单元，实现模拟的心理功能复苏、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功能。

 4)心理教育训练功能

依托已有软件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完成满足疫情特点的心理教育训练单元，实现模拟的“正常化”心理健康教育、“勇敢”“耐挫”“自信”等个体心理素质训练、“组织心理”“环境适应性”“压力调节”等团体心理训练的功能。

5.验收标准

建设疫情安全应激心理干预训练软件平台系统1套，在基地现地部署、试用和验收；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安装手册、使用说明各1份。

6.数量交付和实施的时间

交付数量1套；

时间安排：2025.01-2025.02 完成软件原型开发；2025.02-2025.06 完成软件开发、测试和配套设施建设。